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7日分别以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2日在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2570号11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致勤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拆迁置换的议案》

根据南京市政府 2015 年批复的《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纪念馆周边地区城市设计》，为加快推进纪念馆周边环境改造，支持云锦历史文化产业发展，经南京云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称“云锦研究所”）与南京江东商贸区管委会（以下称“江东办”）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采用等量置换的原则进行拆迁补偿安置，即江东办用等量的土地和房产置换云锦研究所原有的土地和房产。双方拟签署《云锦研究所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云锦研究所位于建邺区茶亭东街 236 号、240 号房屋，双方同意对云锦研究所现有上述房屋及所占土地按照现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所规定的补偿标准实施协议搬迁，并按协议约定进行补偿安置。

2)、双方已对云锦研究所上述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进行资产评估，评估价格为 17118.50 万元。按照评估价格，云锦被征收上述土地和房产全部补偿价为 17118.50 万元。

3)、江东办拟用新建实物建筑安置云锦研究所,安置建筑应在地块交付给土地竞得人之日起三年内完成交付。

4)、经双方协商,安置建筑总价暂定 19700 万元。安置建筑总价与云锦研究所补偿价的差价部分暂计 2581.50 万,差价部分由云锦研究所分批支付给江东办。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3 日